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文昌市铺前湾木兰湾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采购金额：261.00 万元（大写贰佰陆拾壹万元整）；

(4)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 年；

二、需求内容

1、项目背景

(一)“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做出“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的战略部署，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举措。

2020 年 7 月，生态环境部副部长翟青表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要以“美丽海湾”为统领，扎实推动海湾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近岸海域水生态环境好坏主要体现在海湾上。海湾既是各类海洋生物繁衍生息的重要生态空间，也是各类人为开发活动的主要载体，是公众亲海戏水的重要生态空间，保护与开发的矛盾最为集中。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要以“美丽海湾”为统领，推动海湾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让公众享受到“水清滩净、岸绿湾美、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由此可见“十四五”乃至今后一

个时期，我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是一个重点任务。

海湾是近岸最具代表性的地理单元之一。海湾是深入陆地形成明显水曲的海域，是受海、陆双重影响的特殊自然体。我国具有标准名称的大小海湾多达 1467 个，其中面积大于 10 平方公里的主要海湾约 150 个，岸线长度约占大陆岸线总长度的 57%。海湾具有丰富的滨海旅游、海洋渔业、港口运输等海洋资源，是海洋经济发展和人类开发活动的聚集地，同时也是各类海洋生物繁衍生息的重要生态空间，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布局中占据着至关重要的地位。

海湾生态环境问题制约近岸海域生态环境全面改善。海湾因承载近岸人为开发和排污压力最为集中，加之脆弱、半封闭生态系统特征，使得海湾生态环境问题突出、治理难度大。2020 年，纳入监测的 44 个重点海湾中，有 60% 的海湾存在劣四类严重污染海域；部分海湾水质改善状况不稳定，出现污染反弹；岸滩垃圾污染问题普遍存在；大部分重要海湾生态系统仍处于亚健康或不健康状态，海湾滩涂湿地和生态空间被大量侵占。截至 2018 年，因填海造地累计造成永久性丧失滨海湿地总面积达 16.3 万公顷；海上溢油和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海洋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仍呈高发态势，赤潮等多种生态灾害并发，极大影响了公众临海亲海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是制约全国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深度改善的突出短板，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中国的重点区域和关键领域。

2、项目目标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为抓手，系统开展重点海湾污染防治和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健全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体系，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稳步推进“美丽海湾”建设。

3、项目依据、范围和时限

（一）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11月5日）；

《“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2年1月17日）；

海南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关于印发《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海洋〔2022〕11号）；

《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4、工作方案

1、“美丽海湾”路径探索调研及分析

开展海南省文昌市“美丽海湾”建设实施路径探索工作情况调研及分析，深入研究“生态文明”理念的理论内涵及实践指导思路，系统梳理铺前湾（文昌段）以及木兰湾生态环境治理以及“美丽海湾”建设路径探索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和成效。

2、“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

按照“美丽海湾”建设相关要求，对标《美丽海湾建设参考指标（试行）》中的5项指标，围绕铺前湾（文昌段）以及木兰湾海湾水质优良比例、海湾洁净状况、海洋生物保护情况、滨海湿地和岸线保护情况以及海水浴场和滨海旅游度假区环境状况，系统分析其生态环境本底情况、资源特色、利用现状；立足现状以及区域发展总体规划，通过系统调研以及问题梳理，科学诊断突出问题及症结成因，因地制宜，精准实施“一湾一策”；建立以海湾为核心的空间管控体系，以海湾为核心，将具有自然生态紧密联系的相邻地理单元纳入海湾（湾区）综合治理单元，建立“省（区、市）—市—海湾（湾区）”海洋生态环境分级治理体系，优化构建陆海统筹、整体保护、系统治理的海洋生态环境分区管治格局，强化沿海、流域、海域协同一体的生态环境系统保护和综合监管，推进形成多方联动、顺畅高效的综合监管机制。

3、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并协助申请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

按照《省级生态环境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试行）》，相关工作和申报要求，重点围绕铺前湾（文昌段）以及木兰湾生态环境治理

现状以及“一湾一策”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设置生态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明确建设目标、重点任务和工程清单，形成符合海南省筛选与推荐材料要求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以及《海南省铺前湾、木兰湾“美丽海湾”建设实施方案》，并积极做好申报准备工作，通过海南省筛选与审查。

5、工作流程

1、“美丽海湾”建设路径探索调研：对标《美丽海湾建设参考指标（试行）》，围绕铺前湾（文昌段）以及木兰湾海湾水质优良比例、海湾洁净状况、海洋生物保护情况、滨海湿地和岸线保护情况以及海水浴场和滨海旅游度假区环境状况，系统分析其生态环境本底情况、资源特色、利用现状，探索“美丽海湾”建设潜力点及路径。

2、按照“一湾一策”要求，编制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根据《省级生态环境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从海湾污染防治、海湾生态保护修复、亲海环境品质提升、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以及海湾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及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探索美丽海湾试点示范建设，针对铺前湾以及木兰湾现有工作基础制定建设“美丽海湾”实施方案，寻找生态环境治理以及产业反哺结合点，形成具有海南特色的“美丽海湾”建设典型范例。

3、方案论证及修改：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后，邀请生态环境部及海南省生态文明、以及海湾污染治理和“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领域专家开展论证，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4、自查是否与入库项目申报原则相悖：

核查工作主要参照以下方面：

（一）不符合入库重点支持方向的项目。

（二）未体现问题导向，对解决重点海湾突出环境问题和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贡献不大、与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关系不紧密、实施必要性不充分的项目。

（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行性论证不充分、无运维保障等项目。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建设内容、地点、工艺、规模不明确；项目选址不符合法律法规等。

（四）生态环境绩效不明确或生态环境绩效低的项目。如以实验仪器设备购置为主要内容的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偏离主体项目需要的科研类项目；项目总投资投入与项目绩效产出不匹配的项目等。

（五）成熟度未达到入库要求的项目。如未提交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及相关证明文件的项目，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不规范的项目等。

（六）其他。如不属于地方政府支出责任范围、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范围的项目；企业达标排放等企业事权类项目；已获得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明确规定不予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6、进度安排

项目进度安排：按合同约定。

7、成果文件

(1) 海南省重点海湾污染防治和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项目入库申报书;

(2) 海南省铺前湾以及木兰湾“美丽海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 海南省文昌市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含铺前湾、木兰湾);

(4) 海南省文昌市美丽海湾宣传视频;

(5) 美丽海湾指标对照材料等。

(6) “美丽海湾”申报的其他相关材料。